附件 1

# 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省卫生健康委管理，面向全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公费资助出国（境）学习研修和邀请国（境）外专家来访项目，承担推动全省健康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中青年医疗卫生人才能力的重要任务。

按照《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支撑计划实施办法》（苏卫国合〔2009〕242号和2024年度选派计划“支撑计划”2024 年在全省选拔各类赴国（境）外学习研修人员 230 名，其中推荐项目 180名,自选项目 50名（含公共卫生人员 1 0

名），资助邀请10位国（境）外专家来江苏交流。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的带头人及骨干人才，涉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等领域。

二、资助类别、期限

（一）出国（境）学习研修。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学习研修人员分为三类：（1 ）临床医学；（2）公共卫生；（3）其他人员。在外时间根据研修

需要，为一、三、六、九个月或一年。

（二）邀请来访。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邀请国（境）外知名专家来访。来访专家停留时间为一周以内。

三、项目类别

（一）推荐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国（境）外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详见《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推荐项目指南》。

（二）自选项目。由申请者自行联系国外接受机构和导师。

（三）邀请来访项目。申请单位自行对接国（境）外专家，安排在苏行程。

四、申报条件

（一）个人出国（境）项目

1 . 出国（境）学习研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具有学成回国为江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为各派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身心健康，医德高尚，组织观念强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记录。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十年以上（2013年12月31 日前）工作经历（博士在读时间计入工作年限），中级及以上职称。对特别优秀的青年医师申请者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工作须满五年）。申请者如只具有学历或学位，可由单位出具“立项不

资助函”参加遴选。

护理、公卫申请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五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 978 年 1 2 月 31 日后出生），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国外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立项不资助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不超过 55 周岁）。
2. 所在科室为市级以上重点专科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
3. 自选项目外语合格条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2 分（含）以上

a两年内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 95 分

b近5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12

个月（含）以上；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人员，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现有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需提供合格外语成绩后方可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推荐项目申请人员需通过省卫生健康委或国（境）外合作方组织的英语面试。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1 ）省级学会委员及以上，或担任相关领域国内外期

刊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

1. 近五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重点项目/重大专项项目组长，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
2. 近五年曾以第一或通讯（不含共同）作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或JCR2 区及以上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省高层次人才 333 工程、双创计划、省医学重点人才、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主导开发、引进新技术填补省内空白，并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4. 圆满完成援外医疗任务，表现突出者。
5. 赴所在单位国际友好医院研修者（国际友好医院建设成果显著）。

3. 个人出国（境）项目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1）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在处罚期内者不得申请。

（2）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 5 年内不得申请。

（二）邀请来访项目

1 . 对中国持友好态度，愿意接受江苏医疗卫生人员学习研修，能与江苏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稳定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1. 为学术、科研带头人，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学术组织任重要职务，或担任研究领域相关的国际期刊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1. 能够为江苏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具体实践指导，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联合攻关，开展临床、公共卫生高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与合作研究等。
2. 受支撑计划资助的研修人员邀请导师回访和国际友好医院建设邀请专家来访优先考虑。

五、费用标准及资助额度

（一）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学习研修人员资助经费包括国（境）外研修费、保险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等。自选项目资助标准为 6 个月 7 万，9

个月 1 0 万，1 2 个月 1 4 万，推荐项目资助金额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保险费和一次性往返机票等费用综合确定。研修人员派出单位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1 :1 进行配套，与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统筹管理使用。立项不资助人员费用由人员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邀请来访资助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在江苏期间的部分食宿、交通费和工作津贴等，资助标准为 5 万元。

（三）省财政资助经费将在录取结束后由省卫生健康委报省财政厅审批后下拨至各有关单位。

六、申报选拔

（一）出国（境）研修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重点推荐两种方式。（1 ）个人需先向所在单位申请。（2）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者于 2023 年 1 1 月 1 - 7 日登陆江苏卫生国际

交流网（ht t p://82.1 57.1 41 .220:801 /）进行网上报名，由申请者个人或单位填报《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研修申请表》或《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邀请来访申请表》。（3）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后集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单位重点推荐人员，由单位出具 “单位重点推荐函”（请用单位文头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附在个人申报材料最后，无固定模版）。重点推荐人员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总数的10%以内。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和项目进行排序后统一填写《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 swsgj @1 63.com）。

（二）申请材料递送。申请材料（申请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1月8-14日。逾期不予受理。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委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委对外合作交流处。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对出国（境）研修申请，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录取工作将于 2023

年 1 2 月底结束，录取名单以省卫生健康委通知形式下发并同时在网上公布（[ht t p://wj w.j i angsu.gov.cn/](http://wjw.jiangsu.gov.cn/)）。

七、管理

（一）出国（境）研修管理

推荐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境）外合作方签署

研修协议，派出时间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同项目同批次研修人员整团派出，因公出国（境）手续由所在单位协助办理，机票、保险由所在单位采购，研修费用由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支付给合作方（汇款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提供）。

自选项目受资助人员自行对接国（境）外研修机构，按其行政管理渠道自行办理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手续，手续办妥后，研修人员所在单位向研修人员发放国（境）外生活费补贴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研修时间为六个月及以上的受资助人员，派出前，须与派出单位签订《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协议书》（由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统一格式），并进行公证，向所在单位缴纳回国保证金后，领取国（境）外生活费补贴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按期回国后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受资助人员从录取通知下发之日起陆续派出，原则上 2024 年 1 2 月 31 日前派出完毕。因个人或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派出的人员不予延期，省财政将收回配套资金。各单位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 1 月 30 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书面报送当年的人员派出及经费使用情况。

（二）邀请来访管理

邀请单位需提前 2 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详细的邀请计划，在邀请来访工作结束后两周内书面报送邀请来访工作总结及各项费用支出情况。邀请来访工作需自录取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不予延期。

附件 2

# 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项目指南

一、推荐项目

（一）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二）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三）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四）江苏-加拿大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五）江苏-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六）江苏-以色列专科医师交流项目（2023年已录取）

（七）专项先进技术交流项目（另行通知）二、自选项目

三、邀请来访项目

一、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一）项目简介

根据我委与日本国际协力中心签署的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 年度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将选派我省医疗机构骨干医师赴日本研修交流。

（一）选派计划

**1 . 选派专业**

胸外科、食道外科、胃肠外科、内窥镜外科、神经外科、心脏血管外科、肾脏外科、骨科、影像诊断/核医学、妇产科、整形外科、麻醉科、呼吸科、内分泌科、心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视镜科。

2.派出时间和期限

2024 年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选派人员 25 人。

3.研修目的地：日本东京医科大学病院、东京女子医科大学病院、顺天堂大学医院、癌研有明医院、大阪国际癌中心等单位。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

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日本的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因公出国（境）手续由各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 录取人员在日本期间的培训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 1 ：1 的比例分担。

2. 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落实我委与英国圣乔治医学中心签署的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自 201 8 年起，每年选拔一定名额医务人员赴英国各专科医院开展研修活动，旨在通过与英国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中英医疗合作的平台，促进我省医疗卫生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选派计划

**1 . 选派专业**

泌尿外科、消化外科、神经外科、乳腺外科、肛肠外科、口腔颌面外科、血管外科、整形外科、减重外科、胸外科、肾移植

外科、肝移植外科、骨科、新生儿重症、儿科、妇产科、急诊、重症医疗（ITU）、眼科、呼吸科、风湿免疫、肾脏病、血液科、神经内科、放射科麻醉科、内分泌、心脏内科、心脏外科、肿瘤实验室、护理、药学、模拟教学中心。

2. 派出时间和期限

1. 年分批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3.选派人员 60 人。

4.研修目的地：英国圣乔治医学中心、国王学院医院、皇家伦敦医院、皇家布朗普顿和哈菲尔德医院、朴茨茅斯大学医院等。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基本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英国的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因公出国（境）手续由各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 录取人员在英国研修期间的培训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 1 ：1 的比例分担。

2. 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德中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共同支持的国际医疗交流项目，旨在通过与德国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德中医疗合作的平台，促进我省医疗卫生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选派计划

**1 . 选派专业**

成人骨科(不含脊柱及创伤专业)、耳鼻喉科(耳科及头颈肿瘤为主)、妇科(含乳腺外科，不含生殖医学和妇科内分泌)、肝胆外科、颌面外科(不含口腔种植)、呼吸内科(非肺癌介入)、麻醉科

（疼痛专业除外）、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普外科(非乳腺外科)、神经外科（不含介入）、消化内科(不含肝内科)、心内科(介入)、心外科、胸外科、血管外科(周围血管，不含腔内介入)、眼科(斜视，弱视，整形除外)、重症医学

2.派出时间和期限

1. 年分批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3.选派人员60人。

1. 研修目的地：海德堡大学、埃森大学、波恩大学、多特蒙德大学、莱比锡大学等德国一流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由省卫生健康委和德中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共同安排，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德国的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因公出国（境）手续由各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 录取人员在德国研修期间的培训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 1 ：1 的比例分担。

2. 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四、江苏-加拿大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加强与加拿大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 2024 年拟选拔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赴加拿大医院开展专业研修活动，旨在通过与加拿大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中加医疗合作平台 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计划

**1 . 选派专业**

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外科、重症医学、放射科、内科、儿科、护理、精神科。

2. 派出时间和期限

2024年分批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1. 选派人员 25 人。
2. 研修目的地：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及医院。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基本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加拿大的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因公出国（境）

手续由各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 录取人员在加拿大研修期间的培训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 1 ：1 的比例分担。

2. 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五、江苏-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与美国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学习专科前沿技术 2024 年拟选派一批医务人员赴美国医疗机构开展专业研修活动，加强中美医疗交流平台搭建，开拓国际视野，增强国际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计划

**1 . 选派专业**

普内科、血液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小儿内科、肾脏病科、皮肤科、肿瘤内科、普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外科、乳腺外科、肝胆外科、胰腺外科、肛肠外科、妇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骨科、肿瘤外科、耳鼻喉科、眼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放疗科、急诊科。

2. 派出时间和期限

1. 年分批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3.选派人员1 0 人。

4.研修目的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医学中心、西达赛奈医学中心、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中心、斯坦福大学医学中心等。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4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基本要求。持有有效期在 2025 年 1 月 1日以后的美国签证者优先考虑。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美国的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因公出国（境）手续由各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录取人员在美国研修期间的培训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 1 ：1 的比例分担。

2.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附件3

# 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一、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表全部在线填写（ht t p://82.1 57.1 41 .220:801 /）, 不得手写（签名和单位意见除外）。栏目填写不全，须交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二、填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三、出国（境）研修申请请按下表顺序附有关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 1 | 申请表 |
| 2 | 附件材料目录 |
| 3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5 |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6 |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7 | 最近发表的 3 篇主要论文复印件（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或 JCR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在首页标注） |
| 8 | 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复印件 |
| 9 | 担任主要学术职务证明复印件 |
| 1 0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1 1 | 省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以及主导开发、引进新技术填补省 |

|  |  |
| --- | --- |
|  | 内空白并得到广泛推广应用证明材料 |
| 1 2 | 在援外医疗任务中表现突出材料 |
| 1 3 | 国际友好医院协议复印件 |
| 1 4 | 两年内 PETS5 考试及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雅思  和托福成绩单复印件或网络截图 |
| 1 5 | 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 6 | 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单位重点推荐函” |
| 1 7 | 若选重点学（专）科等项，附批准文复印件 |
| 1 8 | 若参加立项不资助项目请附单位说明 |

四、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五、“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有效。六、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

同意。

七、邀请来访申请请附被邀请人简历（详述其主要学术成果）。

八、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注：申请表原件、复印件及所附证明材料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按上述顺序工整装订，一式两份，所有附件主要页面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及录取流程

一、出国（境）学习研修

选派方法：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派出。具体步骤如下

第 1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您是否有申请资格。

第 2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推荐项目一览表，确定拟参加的“推荐项目”、或选择“自选项目”。

第 3 步 个人报名需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首 次 申 请 者 登 录 江 苏 省 卫 生 国 际 交 流 网

（ht t p://82.1 57.1 41 .220:801 /）注册，选择“出国（境）学习研修”，填报申请表；再次申请者可通过名户名及密码登陆系统进行申报。“单位推荐人选”在完成上述第 1 - 3 步后，直接登录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网注册 填写申请表。

（提交后如需修改请再次登录首页，点击“提回申请表”即可进行修改）

第 4 步 打印申请表并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

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第 5 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由所在单位集中所有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第 6 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

第 7 步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名单，组织推荐项目英语面试，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下发录取通知。

二、邀请来访

第 1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本单位是否有资格申请。

第 2 步 登录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 t p://82.1 57.1 41 .220:801 /）进行注册，选择“邀请来访”，填写申请表。

第 3 步 打印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第 4 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第 5 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统一报省卫生健康委

对外合作交流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

第 6 步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录取项目。

第 7 步 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公布入围名单并下发通知。